

調 解 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 或名稱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職業	電話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○○○○○○機關/公司 (代表人○○○○)				00-0000000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
受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為「○○○○○○」履約爭議事件(調○○○○-○○)委任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為調解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，就本事件代為一切行為，並☐有☐無(請擇一勾選)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及選任代理人之權。

此請

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鑑

委任人：○○○○機關/公司
(代表人○○○○)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.委任人如就委任範圍或受任人所得代為之行為有所限制者，應於本委任書內敘明。
- 2.公司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；機關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章。